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05破16号之一

申请人：长沙旅归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易耀辉，长沙旅归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4月15日，长沙旅归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长沙旅归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案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长沙旅归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长沙旅归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不违反法律规定，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长沙旅归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 铮

审 判 员 夏记香

审 判 员 李 杰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周虎城

代理审判员 沈 沙

附件：

长沙旅归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拟订并通过长沙旅归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以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为准。

二、目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暂无可供分配的财产，后续追索到财产按以下分配方式进行。

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如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利的权利人，以该特定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债权额受偿不足部分作为普通债权进行受偿。本案无该类债权。

（二）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本案破产费用以实际产生为准。本案无共益债务。

（三）破产财产在扣除上述（一）（二）项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第一顺序：债务人所欠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本案有两户职工债权。

第二顺序：债务人所欠的税款。本案无该类债权。

第三顺序：普通债权。本案无该类债权。

同一顺序不足分配的按照比例分配。

各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与可分配数额详细情况，在资产（如有）变价处置完毕后根据管理人制作的财产分配表确定。

四、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与执行

1. 以上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且由法院裁定认可，由管理人具体负责实施与执行。

2. 根据破产财产变价进度，管理人可以适时实施多次分配。具体根据变价后到款情况，由管理人依据各债权人的清偿顺序与清偿比例实施分配。

3.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额、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的分配额，管理人在分配时将其份额提存。该部分债权满足法定分配条件的，由管理人将提存额分配给该部分债权人；不能满足分配条件的，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4. 债权人在收到管理人分配通知时，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完成受领分配的相关手续。

若后续管理人接管到海乐文化公司财产或追回破产财产的，变价所得的款按照以上顺序分配。